

青岛大学特聘教授、卓越青年人才门槛条件（自然科学类）		
一、基本条件		(一)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学术不端现象，不弄虚作假。
		(二) 无教学事故，课堂教学无不当言论，无擅自找别人替课现象。
		(三) 全职在青岛大学工作。
		(四) 身体健康。
		(五) 青年卓越人才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教学条件	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成2学分教学工作任务，其中1学分必须为本科生课堂理论课。	
三、教研、科研业绩门槛条件		
特聘教授 层次	(一)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Science、Nature、Cell上发表论文1篇；
		2. 主持A类项目1项；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2500万元；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两位、二等奖首位。
	或	
	(二)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论文（任选一）
		1.1 在影响因子大于20的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影响因子大于10的SCI期刊发表论文5篇；
		1.2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1区10篇，且至少1篇论文单篇他引70次以上；
		1.3 ESI高被引论文6篇。
		2. 项目（任选一）
		2.1 主持B类项目1项；
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500万元。		
3. 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四位或二等奖前三位。		
特聘教授 二层 次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影响因子大于20的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影响因子大于10的SCI期刊发表论文5篇；
		2. 主持B类项目1项；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500万元；
		3.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
	或	
	(二)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1. 论文（任选一）
		1.1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区8篇，且至少1篇SCI论文单篇他引50次以上；
		1.2 ESI高被引论文5篇；或在PNAS、JACS、Angew. Chem. Int. Ed、PRL、AM、影响因子大于10的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发表论文2篇。
		2. 项目（任选一）
		2.1 主持C类项目1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500万元；

		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
		3. 奖励（任选一）
		3.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五位或二等奖前四位；
		3.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三层次	（一）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ESI高被引论文5篇；或在PNAS、JACS、Angew. Chem. Int. Ed.、PRL、AM、影响因子大于10的Nature子刊、Science子刊、Cell子刊发表论文2篇；
		2. 主持C类项目1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500万元；或主持C类项目2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350万元；或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
		3、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首位。
	或	
	（二）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论文为必选项，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1. 论文（任选一）
		1.1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区5篇或2区10篇，且SCI论文他引次数总和大于80；
		1.2 ESI高被引论文3篇以上。
		2. 项目（任选一）
		2.1 主持C类项目1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50万元；或主持C类项目2项
		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600万元。
3. 奖励（任选一）		
3.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六位或二等奖前五位；		
3.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四层次	（一）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ESI高被引论文3篇以上或在SCI期刊发表论文1区不少于8篇。
		或
	（二）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其中论文为必选项，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1. 论文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10篇，其中至少SCI期刊2区4篇，且SCI论文他引次数总和大于60。
		2. 项目（任选一）
		2.1 主持C类项目1项，且各类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450万元。		
3. 奖励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或三等奖首位。		

特聘教授 五层次	(一)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1区不少于5篇或2区不少于10篇。	
	或		
	(二)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1. 论文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10篇, 其中至少SCI期刊2区2篇, 且SCI论文他引次数总和大于40。
		2. 项目 (任选一)	
		2.1 主持C类项目1项;	
		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300万元。	
3. 奖励 (任选一)			
3.1 作为完成人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3.2 山东省教育厅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首位。			
青年 卓越 人才	(一)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区2篇或2区4篇; 或单篇或任意2篇sci论文影响因子之和大于15。	
	或		
	(二) 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其中论文为必选项, 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	1. 论文	在SCI期刊发表论文8篇, 其中至少1区1篇或2区2篇。
		2. 项目 (任选一)	
		2.1 主持D类项目1项;	
		2.2 累计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3. 奖励 (任选一)			
3.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前三位;			
3.2 山东省教育厅或青岛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二位。			

说明:

1. 项目分类标准如下:

1.1 A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1.2 B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重点国际合作项目, A类子课题。

1.3 C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延续资助项目, 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课题), 山东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等专项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B类子课题。

1.4 D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两年期项目、数学天元基金、应急管理项目、专项项目。

1.5 E类: 其他省部级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1.6 F类: 市、厅级项目。

2. 论文等权处理标准如下:

2.1 影响因子大于20的1篇论文按照2篇ESI高被引论文核计。

2.2 1篇ESI高被引论文按照2篇1区论文核计。

2.3 1篇1区论文按照2篇2区论文核计。

2.4 1篇2区论文按照2篇3区或4区论文核计。

2.5 以上折算方式仅单向从上向下折算, 不反向折算。

2.6 在A类出版社出版的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按1篇2区论文核计, 在B类出版社出版的20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按1篇3区或4区SCI论文核计。

2.7 1篇本学科顶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按1篇SCI论文核计。

2.8 分区标准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JCR期刊分区标准执行。

3. 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师生关系, 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 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非师生关系, 各按1/2核计。

4. 影响因子大于20的期刊发表论文, 共同作者前3位按第一作者核计, 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 影响因子大于10的期刊发表论文, 共同作者前两位视为第一作者核计, 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 影响因子小于10的期刊发表论文以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通讯作者类比第一作者按倒序核计。其他文件中有关本条说明的规定, 不适用于特聘教授、青年卓越人才申报。

5.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1项按1篇3区或4区SCI论文核计; 1项PCT专利按照4项中国授权发明专利核计; 已实施转化且收益不低于10万元的发明专利, 1项按1篇2区论文核计。

6. 所有纵向课题、横向课题、成果转化收益等都可计算为累计到校经费。

7. 本办法所涉奖励, 凡属“自然科学奖”的, 完成人位次放宽一位。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完成单位前三位均视为第一完成单位, 完成人顺序按自然排序。

8. 凡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均包括“经国家科学技术部奖励办公室登记的社会力量设定的科学技术奖名录”中可推荐国家科技奖励且被授奖单位推荐参评国家奖励的各类协会/学会类科学技术奖项。

9. 论文、项目或奖励达到高层次条件, 自然视为满足低层次同类条件。

10. 凡未做特别说明的, 本办法仅核计青岛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 凡涉及人员位次未做说明的, 指负责人或成果首位完成人。

11. 如出现条件中未出现的教研科研业绩, 按同等级别界定。无法界定业绩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